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6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

主席：黃校長有評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李英俊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藉此重要場合頒發屆退教師、資深優良教師、績優導師、教學優良教師、改進教學楷模等獎項，表揚並致上恭賀與感謝。
- 二、6月19日辦理甄選入學考生面試及實作測驗，於臺灣北中南與本校四區進行，請務必精準掌控時間與試務的公平性，全力辦好招生工作。

貳、頒獎：

承辦單位、獎項、受獎人如下：

人事室：1. 111年退休教師：古鎮鈞教師、黃齊達教師、韓子健教師。

2. 本校111年資深優良教師：蔡欽泓教師、王月秋教師、鄭玲玲教師、黃有評教師（以上屆滿30年）、陳名倫教師、高國元教師、胡宏熙教師（以上屆滿20年）、方祥權教師（屆滿10年）。

學務處：109學年度績優導師：周孝興教師、康桓甄教師、賀天君教師。

教務處：1. 教學優良教師：張永東教師、李穗玲教師、呂政豪教師。

2. 改進教學楷模：陳良弼教師、蔡培軒教師、邱詩涵教師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（一）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「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」提請 確認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：

(111.04.28)通過在案(如附件)。調整項目及對應組織章程修訂條文詳如附表。

擬辦：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請人事室據以修訂本校組織章程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組織調整項目：3. 圖資館藝文中心移撥入博雅教育學院，再研議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- 三、調整項目及對應組織章程修訂條文表如附。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調整相關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11220105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務處業依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」，簽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、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，分別查填數據資料。
- 三、綜整各項指標分析結果，本校惟《財務指標：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》，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審議基準（如附件），其餘皆符合規定。
- 四、彙整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與其他公立技專校院收費比較、近三年學校財務收支狀況，以及有關調整學雜費審議程序。
- 五、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：因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審議基準，建議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暫不調整。
- 六、因同仁誤將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調整案提送至 111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，但依規定各校如未調整學雜費須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報部備查，恐有作業不及致逾其時效，故本處簽准同意先行函報再補其提案程序。

辦法：暫不予調整，依前揭辦法填復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報部備查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討論事項（三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訂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（草案）乙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會議召開時間，擬於每月中旬擇一星期四排訂。
- 二、援例，本學期第 2 次會（9 月）舉行擴大會議，邀請二級主管列席參加。
- 二、謹擬訂草案如附表。

辦法：通過後公告周知。

決議：通過。（行政會議行事曆如附）

討論事項（四）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為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續訂合作備忘錄與學生交換協議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與拉曼大學舊約於本(111)年 6 月 6 日到期(如附件 1)，為利兩校後續交流合作，本組前已與該校窗口洽談續約事宜，獲該校同意。
- 二、檢陳拉曼大學簡介、兩校新議訂之合作備忘錄、學生交換協議書之英文合約(稿)（如附件 2 至 4）。

擬辦：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因新冠疫情關係，以郵寄方式與該校續簽合約。

決議：通過。（合作備忘錄、學生交換協議書如附）